

附件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超标（异常）督办 及处置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服务企业、创新机制，实现线上远程监控、线下执法联动的精准监管，有效提升环境执法效能，我厅参照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自动监控管理模式，建立我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超标（异常）预警督办处置机制，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事前预警（日预警）

日预警：省厅值守人员每日结合生态环境部推送的前一日自动监测数据异常、联网传输异常等异常线索及省平台导出的前一日日均值超标情况，形成《在线监测异常（超标）日简报》，并通过工作群推送至市值守人员。市、县（区）值守人员每日将日预警数据分发至相关企业进行预警，提醒企业积极主动防范环境违法风险。

二、事中调度（周督办、实时督办）

周督办：省厅值守人员每周一梳理导出上一周严重超标（超标天数超过 20%以上生产时间）及本月累计严重超标企业名单，形成《在线监测严重超标周督办简报》，通过工作群推送至相关地市值守人员。市、县（区）值守人员当日内转发相关企业并移交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查处，同时于当周五将严重超标现场查处反

馈表报送省厅执法监督处公共邮箱。

实时督办：省厅值守人员不定期梳理生态环境部季严重超标企业名单推送至相关地市值守人员。市、县（区）值守人员当日内移交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及查处结果报送至省厅执法监督处公共邮箱。

三、事后处理（月通报、月巡查）

月通报：省厅值守人员每月汇总各地市反馈的上个月周严重超标查处情况，形成《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月报》，通过OA推送至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抄送省厅主要领导及相关业务处室。

月巡查：省厅值守人员每月对省平台反馈的超标（异常）原因进行分析，梳理上传凭证与原因说明不一致、疑似逃避监管及弄虚作假企业名单。省厅组织技术人员按月开展现场巡查。

四、其他说明

本工作流程所有操作将全部在新自动监控平台实现流程自动化。